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燃气设备修理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各类包含燃气财产损失保障的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主险”），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第二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中载明的与燃气相关的设备，如燃气灶、抽油烟机、燃气报警器、壁挂炉等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单列明的下列一类或两类故障，对被保险人修理或更换保险标的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原厂质量担保服务期结束后，保险标的发生原厂质量担保服务承诺范围内的故障；
- （二）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坏。

以上保险责任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在原厂质量担保服务期内发生依据原厂质量担保服务承诺可免费维修或更换的故障；
- （二）保险标的在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
- （三）保险标的无有效购买凭证；
- （四）产品型号、产品身份标识等在保险合同中记载的产品相关信息与实际修理的产品不符或者涂改的；
- （五）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保险标的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保险标的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质量问题。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明示或默示同意或授意他人的故意、恶意、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使用、维护或保管不当；
- （三）自然灾害、盗抢、腐蚀、第三方人为原因以及其他外来的事故或原因；
- （四）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五)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六) 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七)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第四条列明的故障；
- (二) 根据原厂制定的保险标的使用手册的规定需定期更换的各类零部件，但未达到其合理使用寿命而损坏的不适用本款责任免除；
- (三) 保险标的发生故障后，被保险人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
- (四) 被保险人在未经保险人认可的、不属于原厂授权经销商或维修站维修、更换保险标的所产生的损失、费用；
- (五) 国家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检测或更换保险标的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 (六) 原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已通过产品召回或其他声明公开宣布由其承担责任的产品缺陷；
- (七) 提高、改善保险标的技术标准、使用性能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八) 保险标的造成被保险人或其他人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 (九) 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不影响其使用性能的磨损或损耗，以及更换超过合理使用寿命的易损、易耗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
- (十)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标的销售发票中记载的销售价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根据保险标的销售发票中记载的销售价格计收。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理赔申请书；
- (三) 保险标的维修保养记录；
- (四) 修理项目清单、发票、被保险人签署的完成修理确认文件；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标的送往原厂授权或保险人认可的经销商或维修站进行维修。

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或保险人授权的机构对发生故障的保险标的进行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发生故障的保险标的恢复到故障发生前状态的必要、合理的维修费用，对于该产品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保险人根据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在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但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释义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原厂质量担保服务：指保险标的的制造商在销售保险标的的同时向被保险人承诺的带有使用时间规定、免费维修的零部件范围以及其他若干约定的有条件质量担保规定中注明的维修服务。质量担保服务通常以文字形式在保险标的的销售时随该产品一起交付给被保险人，作为保险标的的组成部分。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